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澄清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所刊登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董事會謹此闡明，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應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更改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在本公司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行使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而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是因為其他原則)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購回證券；

(b) 本公司依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A及4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述通告之第4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之第4B項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66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d)段末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代替；

(i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d)段之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e)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而其個別或合共持有代表委任表格，而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倘若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大會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只要所持有之全部代表委任表格清楚顯示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不會逆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則董事毋須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b) 公司細則第67條

在「該要求並無被撤回」等字前加上「，就第一個情況而言，」等字；

(c)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之末句，並以下文代替：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及

(d) 公司細則第86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中刪除「特別決議案」等字，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代替。」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6. 根據第2項決議案而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為李重遠博士、鄧鉅翰先生及Martin Treffer先生。
7.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倪愛民醫生及鄧鉅翰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Robin Willi先生及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孝如先生、馬賢明博士及穆向明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